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_____

谷仕湘

2022年8月24日